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	业务名称	一、基本信息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分类	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）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办件类型	承诺件
事项状态	在用	实施主体	抚顺市医疗保障局
服务对象	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	事项版本	27
通办范围	全市	实施主体编码	11210200MB1646401N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定期检验及依据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联办机构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数量限制	无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中介服务	无
法定办结时限	66	运行系统	
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	到办事现场次数	1
承诺办结时限	60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禁止性要求	缺少关键性材料。
受理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业务综合部	受理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决定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决定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公示	申报结果在抚顺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公示。		
办理查询	现场办理：各县区接受材料，报送至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审核。 查询电话：024-53998040		
适用范围	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的零售药店		

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书		电脑打印件		2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的正、副本		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（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）		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、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		电脑打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（或资格证）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		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零售药店工作人员花名册		电脑打印件及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医保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		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		电脑打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		电脑打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		电脑打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全体在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		复印件		1		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医药机构公章				

四、办理地点

（一）办理地点

现场办理：各县区接受材料，报送至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审核

（二）办理时间

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8：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7:00

五、申报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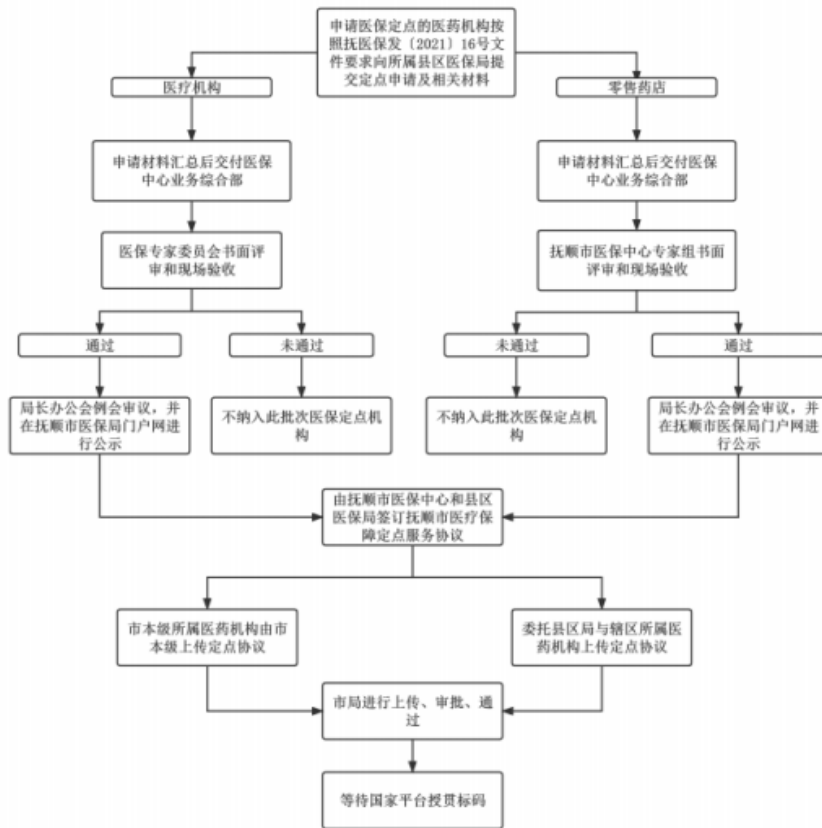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设定依据

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、《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18〕21号）抚医保发〔2021〕16号

（二）增补依据

六、办理流程

两定业务申请办事指南



七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特别程序

无

八、办理环节

环节名称	承办处室
受理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
办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业务综合部

九、特殊环节

序号	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	法律依据及描述	实施机构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及描述	承诺办理时限
无						

十、审批结果

审批结果名称	审批结果样本
暂无数据	

十一、审批收费

(一) 是否收费

此事项不收费

十二、救济途径

监督电话：024-55883333

十三、咨询投诉

(一) 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4-53998040

(二) 监督投诉方式

监督电话：024-55883333

十四、常见问题

(一) 常见问题

--

(二) 常见错误示例

--

十五、办件公示

申报人	申报时间	受理时间	办结时间	状态